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3 年 8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明斯特金融法院裁定，2020 年支付的新冠疫情援助不属于营业外收入从而享受降低所得税。

雇员不能在同一个老板的两家企业从事一份义务缴纳社保费的工作同时又兼职一份免除缴纳社保费的微型工作。

给员工馈送实物福利，不能超过 60 欧元，否则要算进该雇员的工资收入里征收工资税。

具体内容请看今期税务法律快讯：

- 对馈送征税规定的调整
- 获得的新冠疫情援助金不能作为营业外收入享受降低所得税
- 欧盟社会保险特殊规定：跨境通勤者可更多的在家工作
- 受雇同一个雇主的两家公司 - 工资税总额化是不可以的
- 德国联邦政府决定实施对（跨国企业集团）的全球最低征税
- 不因与一人公司的合同关系而免除社会保障责任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如意！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 1. 对馈送征税规定的调整

2022年10月28日，联邦参议院批准了《2023年工资税准则》（LStR 2023）。在新版中对很多条例进行了根本性修改。被更新和修改的最新工资税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其中新的规定对馈送免征工资税做出重大限制。《2023年工资税准则》第R 19.6条第1款第2句规定该限制自2023年起适用于员工和与其同居的家庭成员。也就是说，价值不超过60欧元的馈送，只有当员工本人或与员工住在同一家庭的家庭成员受益时，才可以免税。例如，雇主送给不居住在雇员家庭中的孩子的结婚礼物就不属于免税范围了。

提示：

馈送是雇主提供的福利，就其性质和价值而言，与通常在社交交往中交换的礼物相对应，不会给雇员带来任何显著的财富。这包括偶尔提供价值不超过60欧元的实物福利（例如鲜花、奢侈品、书籍/音响载体等）。但实物福利始终算作工资的一部分，即使其价值很小。

## 2. 获得的新冠疫情援助金不能作为营业外收入享受降低所得税

原告个体经营者经营着一家包括餐馆和酒店的企业。2020年，由于疫情他获得了紧急援助金15,000欧元，过渡期援助金6,806欧元，以及“11月/12月援助金”42,448欧元。作为被告的税务局将该原告获得的援助金纳入以一般税率纳税的所得收入范围里。原告则认为，援助金应适用优惠税率。理由是援助是作为对因疫情导致的损失或丧失收入来源的补偿。

明斯特财政法院驳回了诉讼，因为在其看来，该援助金不是因损失或错过了收入而给予的补偿，或者是因不能从事某项活动而给予的补偿，所以不属于营业外收入。原告仅在争议年度确认了援助金并因此提高了年度利润。该援助金既不应作为收入延伸到其他纳税年度，也不应与其他营业内收入一起纳入实际收到津贴的另一个纳税年度里（注释：根据所得税法第34条第1和第2款强调，只有营业外收入 - 因其集中在一个纳税年度里从而增加了税负 - 才允许申请降低征收税率）。

值得注意的是，该裁决为最终裁决，对该决定的上诉未获批准，因为法院已澄清了(营业外收入)集聚一起的事实特征。

### 3. 欧盟社会保险特殊规定：跨境通勤者可更多的在家工作

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在疫情特殊措施结束后，原先的规定将重新适用：如果雇员的居住地不在雇主所在国，并且居家办公时间占总工作时间的 25% 以上，会导致社会保险缴纳义务的转换。欧盟工作组现已制定了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短期解决方案，该方案与疫情特别规定保持一致。

新规定的条件适用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到 2028 年 6 月 30 日：

以下情况适用雇主所在国的社会保障法规，如果雇员

- 为雇主（或多个雇主，但位于同一国家）
- 既在雇主的办公场所
- 又在邻近居住国居家或远程办公；

并且

- 双方已达成符合相关雇员利益的协议，
- 该协议不涉及其他（第三）国家，
- 家庭或远程办公时间占总工作时间的 25% 至 50%。

新规定最初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之后将再延长五年。根据医疗保险协会的声明，除了德国，其他 17 个国家已经签署了这项协议，其中包括所有邻国，但丹麦除外。

### 4. 受雇同一个雇主的两家公司 - 工资税总额化是不可以的

是否满足微型工作的条件，仅根据社会保险法规的标准来判断。这与立法者的意愿相符，立法者明确放弃了对总额化所规定的独立征税的工资限额。因此，总额化规定与社保法的规定是相关联的。据立法者的设想，这样可避免在处理微型工作的社保费与税务之间出现的差异。

根据柏林-勃兰登堡财政法院的判决，在同一雇主不能从事一份要义务缴纳社保费的非微型工作，同时又拥有一份（由于未进行合并计算）免除社保费的微型工作。相反，即使雇佣关系的性质不同，如果薪酬支付来自同一雇主，仍必须进行薪酬合并计算。

## 5. 德国联邦政府决定实施对（跨国企业集团）的全球最低征税

2023 年 8 月 16 日，德国联邦政府通过了财政部（BMF）提出的关于实施欧盟委员会 2022/2523 号指令以确保全球最低征税和其他相关措施法案的草案。

相关背景：

2022 年 12 月 15 日，欧盟成员国就确保对跨国企业集团和国内大型集团（最低征税准则）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最低征税的 2022/2523 号准则达成一致。此次德国联邦政府的提案旨在实施该准则。该法案草案的重要内容包括引入《最低税法》（MinStG）。根据最低税法（MinStG）第一条的规定，大型企业集团指的是在最近四个财年中，至少两个财年中的营业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的企业。既包括国际企业集团，也包括国内企业集团。

财政部进一步解释道：

- 德国通过国内实施该准则，将实施 G20/OECD 两支柱解决方案中第 2 支柱的国际协议的关键要素。
- 其中包括的后纳税的相关规定确保了全球有效的最低征税，遏制了有害的税收竞争和激进的税务筹划，从而有助于促进税收公正和竞争公平。
- 在制定法案草案时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不影响规定的有效性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官僚主义成本。
- 除了引入《最低税法》之外，法案草案还包括税务附加措施在法案草案中的调整。税务附加措施特别旨在简化税收并减少官僚主义。
- 在合并报税中的增值税税额扣除（详情参见如下链接：<https://datenbank.nwb.de/Dokument/78807>）以及许可权门槛将从 25% 降低至 15%。这样，就可以在最低征税的框架下将 15% 的合理预付款准确地应用于这些领域。

提示： 法律立法程序预计将在 2023 年底前完成，以便及时将全球最低征税指令的实施纳入德国国内法。

来源：联邦德国财政部，2023 年 8 月 16 日新闻发布

## 6. 不因与一人公司的合同关系而免除社会保障责任

如果自然人的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属于从属性就业，则不排除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雇佣关系，因为合同仅存在于客户与公司之间，而该公司的唯一总经理和股东就是该自然人。今天，德国联邦社会法院第 12 参议院在三起上诉案件（编号：B 12 BA 1/23 R、B 12 R 15/21 R 和 B 12 BA 4/22 R）中做出了上述判决：

- 自然人是公司（Unternehmergeellschaft 和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的唯一合伙人和总经理。第三方与这些公司签订了提供服务的合同。
- 其中两个案例涉及医院住院区的护理服务，第三个案例涉及咨询活动。这些活动实际上完全由自然人提供。
- 在所有案件中，被告德国养老金保险协会（Deutsche Rentenversicherung Bund）都认为，这些人属于基于就业的强制保险对象。

联邦社会法院在这三起案件中都裁定，与其他身份诉讼一样，在进行全面评估后，由活动的具体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存在雇佣关系。

客户与公司之间签订合同的事实并不能改变这一点。划定的依据是业务内容，即合同双方的明确协议和合同的实际执行，而不是双方选择的名称或期望的法律后果。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 257 40  
 电邮: x.he@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Xiaoq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